

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函

會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
承辦人：李建德
電話：(082) 328712
傳真：(082) 328713

受文者：各出(列)席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(101)福建師字第 381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含附件)

主 旨：檢陳本會 101 年 11 月 28 日召開本會法益專案臨時會議
(九)，會議紀錄乙份，敬請 備查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建設局、各出(列)席人員

理事長

三副理事長：

撤出：1. 敬告知悉

2. 核可後寄

3. 函知理事長

莊主委

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文書會簽							
理事長	副 理事長	財務 理事	會務 理事	主任 委員	辦公室 主任	幹 事	承辦人
							李建德 11/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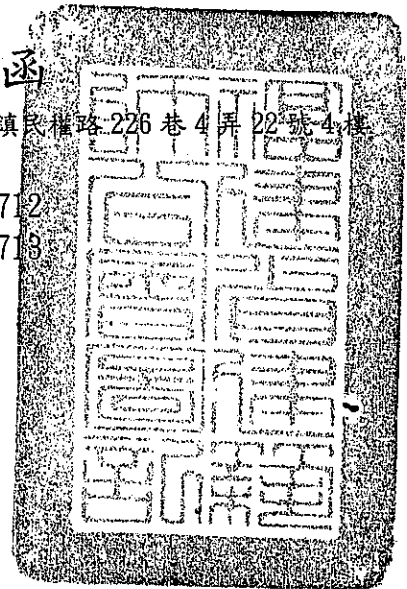
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函

會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承辦人：李建德

電話：(082) 328712

傳真：(082) 328713



受文者：各出(列)席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(101)福建師字第 38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含附件)

主 旨：檢陳本會 101 年 11 月 28 日召開本會法益專案臨時會議
(九)，會議紀錄乙份，敬請 備查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建設局、各出(列)席人員

理事長

許中光

召開本會法益專案臨時會議（九）

- 一、時間：101年11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4時30分
- 二、地點：福建省建築師公會一審照室
(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電話：082-328712)
- 三、主席：沈副理事長金柱
- 四、出席：如會議簽到單
- 五、列席：
- 六、紀錄：沈副理事長金柱整理
- 七、報告事項：
- 八、討論提案：
 - (一)、提案一(提案人：廖明隆建築師)
案由：有關機關學校獨立申請小於200 m²之警衛室或守衛室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設施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以廖明隆建築師申請金沙鎮洋山段0001地號等6筆案為例。
決議：因警衛室負有洽公詢問機能，故請設置無障礙設施，如有原無障礙設施請標示。
 - (二)、提案二(提案人：廖明隆建築師)
案由：自然村留設之公共使用空地是否可視為現有巷道，法令依據為何，認定標準為何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以廖明隆建築師申請金寧鄉榜林村段130地號案為例。
決議：本案依自然村審查結果辦理，道路寬度仍請依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辦理，新設私設通路部份仍請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。
 - (三)、提案三(提案人：沈副理事長金柱)
案由：集村農舍建築基地位於保護區，其未納入基地之私設通路如何解決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分區規定保護區可蓋農舍或集村農舍，但又不能作私設通路使用，兩者似有衝突如何處理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由於保護區未興建建築不能單獨設置私設通路，但請依同意函先行申請雜項執照，取得實際通路後再依現有巷道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指定後，再依現有巷道指定結果辦理後續建照事宜。
 - (四)、提案四(提案人：許理事長中光)
案由：法定掛號時間之認定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以第一次掛號時間為準，通知改正日起6個月內有效。

會議名稱：召開本會法益專案臨時會議（九）

會議時間：101年11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福建省建築師公會-審照室

（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電話：082-328712）

會議召集人：沈副理事長金柱

出席人員：

<u>沈金柱</u>	<u>沈中光</u>	<u>陳勝川</u>
<u>楊文雄</u>	<u>林志揚</u>	<u>王川鳴</u>
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

列席人員：

<u>沈中光</u>	<u>陳明達</u>	<u>林嘉如</u>
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